**声明书**

致: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里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投标人

本人濮伟雄、 濮伟能于2017年11月16 日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里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果园承包有关问题的协议书》。承包标的土名：葫芦岭、庙山岭、鸡乸岭、黄牛岭、圹下冚，承包期限30年，从2017年10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止。本人承包的土地尚在承包期限内，现本人声明：提前解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果园承包有关问题的协议书》，退出承包，交回土地给增城区中新镇里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重新发包，但因本人在承包期内对土地投入一定资金及人力物力，新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补偿￥16514500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）作为本人退出承包经营损失及果树的补偿费用。本人承诺收到上述补偿款后10天内将场内果树（以现场实际为准）交由新中标人使用，若逾期未退场，新中标人有权全权处置该场地的果树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